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09號

聲 請 人 祥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沐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裁定就本票准
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惟因聲請

01 狀記載係以存證信函為付款提示，致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向
02 相對人為現實提示票據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命聲請人於
03 通知送達10日內補正提示日，聲請人於收受前揭補正通知，
04 仍具狀陳報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提示，難謂其確曾向相
05 對人為現實之付款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
06 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聲請。

1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